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366,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531,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35,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7%。

8、全体董事及 2 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于游江先生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110,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44%;反对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02,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6180%;反对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李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朝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12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106%;反对 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18,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363%;反对 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8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097%;反对 3,18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89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5,727,639.90	2,441,165,340.18	80.48%
营业利润	1,331,114,424.08	325,776,290.18	308.60%
利润总额	1,333,376,749.94	324,822,527.67	3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342,384.79	260,675,114.95	27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713,164.15	196,897,170.77	3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41	24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7%	9.31%	16.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80,455,280.46	6,233,571,318.83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3,356,928.45	3,464,028,658.59	14.41%
股本	684,394,502.00	684,394,5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5.06	14.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复苏,氨纶产品售价同比大幅增长;芳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公司稳步推进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新产能效率,紧抓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共振复苏的机遇,全年业绩再创新高。公司始终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关注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结构,优先保证高盈利产品的供应;借助行情拓展新的销售领域,新开发客户的销量、利润贡献出色;严把品控管理,保证产品品质,优势产品带动区域和领域双突破,纽士达氨纶产品价值得到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受终端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 年间位芳纶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加,产品盈利水平同比有较大增幅。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个体防护强制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深入,上下游产业链的完善,国内石油化工等个体防护领域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首期 4000 吨/年产能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行,二期、三期项目无缝衔接稳步推进中。

对位芳纶方面,2021 年在一至三季度受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欧盟加征关税下游提前备货、大宗物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光通信领域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态。四季度光通信领域热度逐渐平息,但橡胶及民品领域持续走旺。根据市场形势,做好市场预判,产销紧密衔接,优化产品结构,做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通过标准化生产的模式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降本增效,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40,572.76 万元,同比上升 80.48%;营业利润 133,111.44 万元,同比上升 308.60%;利润总额 133,337.67 万元,同比上升 31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34.24 万元,同比上升 274.16%;基本每股收益 1.43 元,同比上升 247.59%。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838,045.53 万元,较期初上升 34.44%,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335.69 万元,较期初上升 14.41%,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建设以及本期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需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结果、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最终成交与否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认购青海锦泰 6.25%的股权,同年 12 月,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对青海锦泰进行增资,由于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 10,000 万元,尚有 30,000 万元未支付,公司仅享有青海锦泰 8.33%对应的股东权利。2021 年 4 月,由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确认公司前期共计 30,000 万元的增资款对应享有青海锦泰 16.67%的股东权益。2021 年 9 月,青海锦泰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6.67%稀释为 9.88%,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公司拟出售对应持有的全部青海锦泰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4.04 亿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如决策程序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不在公司关联方中选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58%、李世文持股 38.75%、本公司持股 16.67%(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 16.67%稀释为 9.88%,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权比例为工商变更前的比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45,392,663.88	3,775,861,759.18
负债总额	2,220,167,658.23	2,488,702,290.60
净资产	725,225,005.65	1,287,159,468.58
应收款项总额	33,233,940.65	1,210,363.5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84,025,133.50	236,928,684.99
营业利润	-201,860,015.45	-124,198,904.46
净利润	-201,256,794.20	-127,332,0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7,455.67	-643,725,351.8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已质押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4、经查询,青海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青海锦泰的股权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人民币 4.04 亿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因《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聚焦主业、切割非核心业务、优化对外投资管理,可以使公司的各项资源投入更加精确,实现投入产出高效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04 亿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若本次交易最终以不低于人民币 4.04 亿元的交易对价成交,将不会发生账面亏损,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因成交价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04 亿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如决策程序需要)。

2、由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不确定,该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青海锦泰于 2021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6.67%稀释为 9.88%,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公司拟出售对应持有的全部青海锦泰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4.04 亿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如决策程序需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7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对集团环保新增担保额度 2 亿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集团环保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集团环保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集团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集团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9,200 万元,本次担保后,集团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C301

4、法定代表人:杨水清

5、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污染设施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2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71%。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集团环保总资产 41.70 亿元,总负债 12.58 亿元,净资产 29.12 亿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8 亿元,利润总额 1,249.50 万元,净利润 914.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集团环保总资产 43.98 亿,总负债 14.28 亿,净资产 29.69 亿,或有事项总额 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2 亿,利润总额 5013.37 万元,净利润 5798.67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集团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4000 万

4、风险控制措施:集团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集团环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集团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248.13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51,222.63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025.5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和 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9,697.3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9,899.98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累计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除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89,798.44 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54.7%和 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累计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上诉二审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县卧龙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相关费用	康平县人民法院	2,639.40	审理中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尚未开庭
4	陕西昌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291	尚未开庭
5	焦作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修武县人民法院	1,105.17	审理中
6	淄博仁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滕州市南沛区人民法院	1,150.93	审理中
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广西平果市人民法院	1,714.69	尚未开庭
合计						20,101.54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8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不超过 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4%,最高成交价为 2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0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8,365,787.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624%。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8 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和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 年 9 月 17 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小于 5%,关于该一致行动人减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和《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25,3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3701388078	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2101379183	8,962.57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2501389005	26,311.75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22,042.25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81,316.57	

注:上述专户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或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